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無意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將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36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外(a)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10%;及(b)初步配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倘股份發售的規模低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其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即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二級市場中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136。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當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分配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http://www.ims512.com)刊發。

倘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http://www.ims512.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之責任。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至05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申請人股票經紀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英馬斯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1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sup>(1)</sup>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http://www.ims5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香港，2018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及楊援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全體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http://www.ims512.com)刊登。